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21

修正案号: 39-306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的外侧吊舱吊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装用普惠JT9D-7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-2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23-25 修正案 39-11998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A2201 2000 年 9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下梁接头附近的垂直翼弦断裂而使对角斜撑杆载荷轨道 分离,从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 者除外):

A. 除本指令B段的规定外,在累计14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者为准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(1).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中"施工指南"第2部分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外侧吊舱吊架后力矩隔框的垂直翼弦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 - (2).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中"施工指南"第3部分

的要求,对外侧吊舱吊架后力矩隔框的垂直翼弦实施表面涡流和超声 波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1,2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 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要所求的工作。

- B. 如果在依据CAD1995-B747-04对吊舱吊架实施改装过程中完 成了波音服务信函747-54-055所规定的工作,则在完成该服务信函规 定的工作后,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初始检查可以推迟至3,000飞行循环 时再实施。
- C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 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 (DER) 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关于经适航部 门批准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,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- D. 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第4部分规定的改装,即可 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2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2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